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 释义

开元环保、公司、本公司	指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有限	指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系开元环保前身
滁州胜佳	指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行合	指	滁州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行正	指	滁州行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行承	指	滁州行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祉明	指	宁波祉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元南京	指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元环境	指	滁州开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元环保技术	指	工大开元（安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绿椰菜	指	南京绿椰菜软件有限公司
华虹开元	指	华虹开元（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方	指	安徽国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元环保南京分公司	指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元环保上海分公司	指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元环保渭南分公司	指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元南京滨海分公司	指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开元南京定远分公司	指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定远分公司
开元南京老河口分公司	指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老河口分公司
开元南京金坛分公司	指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开元南京滁州分公司	指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华虹开元上海分公司	指	华虹开元（安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元环保技术南京分公司	指	工大开元（安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中椒碳能	指	中椒碳能（安徽）膜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元湖南	指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马鞍山开元	指	马鞍山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工大检测	指	宿迁市工大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高投	指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滁州城投	指	滁州市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4]230Z2158号《审计报告》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开元环保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释义.....	1
目录.....	3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开元环保的设立.....	11
五、开元环保的独立性.....	14
六、开元环保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开元环保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开元环保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开元环保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开元环保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开元环保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开元环保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开元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开元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开元环保的税务.....	87
十七、开元环保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0
十八、开元环保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	90
十九、开元环保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1
二十、结论意见.....	92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1565 号

致：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元环保的委托，指派本所吴波律师、叶慧慧律师、张鲁权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开元环保本次挂牌转让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开元环保本次挂牌转让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3、本所律师同意开元环保在为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开元环保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

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转让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元环保为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开元环保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4年5月30日，开元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开元环保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6月14日，开元环保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开元环保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关于聘请为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7)《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二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二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意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 经核查，开元环保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地通过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议案。

(三) 开元环保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依法设立

开元环保系由开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2MUHCK0E），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开元环保的设立”）

### (二) 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

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开元环保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开元有限在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2MUHCK0E）。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元有限以其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开元环保，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2MUHCK0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开元环保的工商档案和《营业执照》，开元环保注册资本为 3,929.057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满两年，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开元环保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环保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开元环保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开元环保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开元环保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环保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开元环保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产权属材料、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组织结构图、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开元环保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 开元环保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增资、减资及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开元有限整体变更为开元环保时，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额。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有限于 2019 年 4 月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期间未通过该交易中心进行过融资或股权转让；开元环保亦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开元环保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开元环保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

2、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开元环保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开元环保的设立

### （一）设立程序与资格

#### 1、有限公司设立

开元环保系由开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开元有限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开元环保的股本及演变”。

#### 2、股份公司设立

2022年10月10日，容诚对截至2022年4月30日开元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04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4月30日，开元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85,190,314.67元。

2022年10月10日，中水致远出具《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63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开元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873.65万元。

2022年10月10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开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85,190,314.67元，按1:0.417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554.9323万股。

2022年10月10日，开元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开元环保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宜。

2022年10月26日，开元环保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议案。

2022年10月31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78号）验证：截至2022年10月26日，开元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190,314.67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35,549,323.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6月20日，容诚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1954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2022年10月31日，开元环保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3MA2MUHCK0E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设立条件

1、开元环保设立时股本为3,554.9323万股。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开元环保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开元环保创立大会通过了开元环保《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开元环保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开元环保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5、开元环保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设立的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设立方式

经核查，开元环保系由开元有限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开元环保设立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开元有限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5,190,314.67元，按折股比

例 1:0.4173 折为公司股本 3,554.932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余额 49,640,991.6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开元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开元环保的全体发起人,以各自在开元有限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开元环保股份,并按各自在开元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开元环保股份。《发起人协议书》还约定了开元环保的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开元环保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五) 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容诚对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开元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04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开元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85,190,314.67 元。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中水致远出具《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63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开元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73.65 万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78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开元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5,190,314.67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35,549,323.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6 月 20 日,容诚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1954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经核查,容诚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中水致远具有评估的资格。开元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设立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 3,554.9323 万元,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

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 （七）开元环保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年10月26日，开元环保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554.9323万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关于制定〈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设立的设立程序与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开元环保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开元环保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 五、开元环保的独立性

#### （一）开元环保的业务独立

根据开元环保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环保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以及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开元环保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开元环保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开元环保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04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78号）、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环保的发起人于开元有限变更设立开元环保时承诺投入开元环保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开元环保承继了开元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及资产。

根据开元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环保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开元环保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开元环保的人员独立

1、开元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开元环保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开元环保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开元环保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开元环保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开元环保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3、根据开元环保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开元环保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开元环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开元环保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开元环保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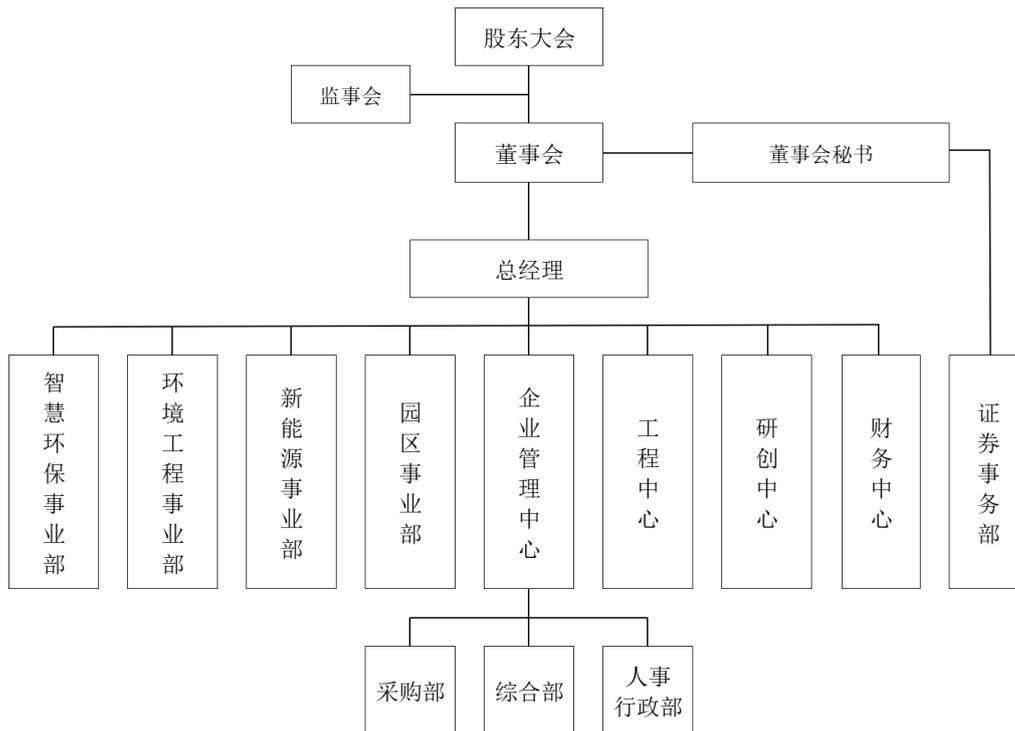
2、经核查，开元环保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开元环保合法持有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2MUHCK0E），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的财务独立。

#### （五）开元环保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开元环保已设置智慧环保事业部、环境工程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园区事业部、企业管理中心、工程中心、研创中心、财务中心、证券事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开元环保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经核查，开元环保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开元环保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的机构独立。

#### （六）开元环保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经核查，开元环保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开元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开元环保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开元环保的发起人

开元环保发起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 4 名为自然人，3 名为非自然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

开元环保 4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孙轶民	320106197002*****	江苏省南京市	1,266.0000	35.61
2	刘秀玉	340827197608*****	安徽省马鞍山市	360.0000	10.13
3	马俊	320106195712*****	江苏省南京市	300.0000	8.44
4	聂钧君	340521197112*****	江苏省南京市	300.0000	8.44
<b>合计</b>				<b>2,226.0000</b>	<b>62.62</b>

根据上述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2、非自然人发起人

开元环保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41103MA2TQJ5G3R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浦园路 2 号	1,140.0000	32.07
2	滁州行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41103MA8NXT3L2T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浦园路 2 号	138.4423	3.89
3	滁州行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41103MA8NXT1F04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浦园路 2 号	50.4900	1.42
<b>合计</b>				<b>1,328.9323</b>	<b>37.38</b>

根据上述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开元环保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开元环保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股东共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

### 1、开元环保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孙轶民	320106197002*****	江苏省南京市	892.0000	22.70
2	陈斌	320106197111*****	江苏省南京市	510.0000	12.98
3	马俊	320106195712*****	江苏省南京市	300.0000	7.64
4	刘秀玉	340827197608*****	安徽省马鞍山市	150.0000	3.82
<b>合计</b>				<b>1,852.0000</b>	<b>47.14</b>

经核查，开元环保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因此，该等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 2、开元环保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41103MA2TQJ5G3R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浦园路 2 号	1,140.0000	29.01
2	宁波祉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25MAC4N41W7W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D633 号）	374.0000	9.52

3	滁州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41103MA8PUM4E8U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浦园路2号	261.8000	6.66
4	滁州行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41103MA8NXT3L2T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浦园路2号	187.0000	4.76
5	滁州行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41103MA8NXT1F04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浦园路2号	114.2570	2.91
<b>合计</b>				<b>2,077.0570</b>	<b>52.86</b>

经核查，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滁州胜佳

滁州胜佳现持有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2TQJ5G3R），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斌；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滁州胜佳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斌	普通合伙人	452.54	39.70
2	马俊	有限合伙人	160.00	14.04
3	刘秀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16
4	冯羽	有限合伙人	130.00	11.40
5	刘济瑞	有限合伙人	91.00	7.98
6	祝贞琴	有限合伙人	75.00	6.58
7	王蕊	有限合伙人	75.00	6.58
8	孙轶民	有限合伙人	6.46	0.57
<b>合计</b>			<b>1,140.00</b>	<b>100</b>

经核查，滁州胜佳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具有担任

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滁州胜佳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合伙人系真实出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合伙人非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工作的人员，也非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 （2）宁波祉明

宁波祉明现持有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C4N41W7W），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海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宁波祉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海明	普通合伙人	1,188.00	99.00
2	董维佳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b>合计</b>			<b>1,200.00</b>	<b>100</b>

经核查，宁波祉明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宁波祉明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合伙人系真实出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合伙人非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工作的人员，也非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 （3）滁州行合

滁州行合现持有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8PUM4E8U），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目前，滁州行合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斌	普通合伙人	360.00	42.86
2	潘顺龙	有限合伙人	240.00	28.57
3	孙轶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4.29
4	许健	有限合伙人	40.00	4.76
5	刘辉	有限合伙人	40.00	4.76
6	王晓龙	有限合伙人	40.00	4.76
<b>合计</b>			<b>840.00</b>	<b>100</b>

经核查，滁州行合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滁州行合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合伙人系真实出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合伙人非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工作的人员，也非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 （4）滁州行正

滁州行正现持有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8NXT3L2T），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轶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目前，滁州行正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轶民	普通合伙人	5.00	0.83
2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25.00	20.83
3	王斌	有限合伙人	57.00	9.50
4	王蕊	有限合伙人	36.00	6.00
5	祝贞琴	有限合伙人	36.00	6.00
6	叶帆	有限合伙人	32.00	5.33
7	芮正强	有限合伙人	28.00	4.67
8	王立峰	有限合伙人	28.00	4.67
9	丁留建	有限合伙人	24.00	4.00
10	孙斌	有限合伙人	24.00	4.00
11	陈佩佩	有限合伙人	17.00	2.83
12	胡守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2.17
13	朱玉福	有限合伙人	13.00	2.17
14	赵文杰	有限合伙人	13.00	2.17
15	沈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6	严青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17	王守军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18	汪莉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19	郑鑫磊	有限合伙人	8.00	1.33
20	文志强	有限合伙人	8.00	1.33
21	李星	有限合伙人	8.00	1.33
22	张旭	有限合伙人	7.00	1.17
23	薛瑞年	有限合伙人	5.60	0.93
24	杨鑫	有限合伙人	5.40	0.90
25	张海涛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7	曾玉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8	王太栋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9	樊瑶瑶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30	杨辰	有限合伙人	4.00	0.67
31	袁庭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32	戴晨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33	李杨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34	郑慕钧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35	丁美荣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36	季岩佳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37	徐成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38	杨冬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39	张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40	田玉茹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41	王国惟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42	王盛祥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43	王涛	有限合伙人	1.60	0.27
44	徐久琪	有限合伙人	1.60	0.27
45	朱亚晨	有限合伙人	1.60	0.27
46	凌指阳	有限合伙人	1.60	0.27
47	张云峰	有限合伙人	1.60	0.27
<b>合计</b>			<b>600.00</b>	<b>100</b>

经核查，滁州行正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滁州行正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合伙人系真实出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合伙人非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工作的人员，也非离

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5) 滁州行承

滁州行承现持有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8NXT1F04),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轶民;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目前, 滁州行承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轶民	普通合伙人	87.00	23.73
2	丁辉	有限合伙人	74.00	20.19
3	翟玮玮	有限合伙人	52.20	14.24
4	许健	有限合伙人	23.92	6.52
5	王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5.46
6	丁留建	有限合伙人	20.00	5.46
7	许新敏	有限合伙人	19.40	5.29
8	孙学智	有限合伙人	18.20	4.96
9	刘辉	有限合伙人	9.94	2.71
10	王晓龙	有限合伙人	9.00	2.45
11	江飞	有限合伙人	6.40	1.75
12	王蕊	有限合伙人	5.00	1.36
13	顾承真	有限合伙人	4.00	1.09
14	孙然	有限合伙人	3.20	0.87
15	张松	有限合伙人	3.20	0.87
16	丁林	有限合伙人	3.20	0.87
17	刘尚勤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18	蒋莲花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19	叶帆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20	周毅	有限合伙人	0.94	0.26
<b>合计</b>			<b>366.60</b>	<b>100</b>

经核查，滁州行承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滁州行承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合伙人系真实出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合伙人非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工作的人员，也非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开元有限的股东作为开元环保的发起人以开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的行为，已经开元有限股东会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发起人投入开元环保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开元环保设立后，开元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正在或已经更名为开元环保，开元环保可以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开元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开元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陈斌直接持有开元环保 12.98%股权，通过担任开元环保股东滁州胜佳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开元环保 29.01%股权，通过担任开元环保股东滁州行合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开元环保 6.66%股权，合计控制开元环保 48.66%股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轶民直接持有开元环保 22.70%股权，通过担任开元环保股东滁州行承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开元环保 2.91%股权，通过担任开元环保股东滁州行正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开元环保 4.76%

股权，合计控制开元环保 30.37%股权。

2022 年 12 月 29 日，孙轶民与陈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直接及间接行使所持开元环保全部股权上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双方行使董事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时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如经协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以陈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期限届满前双方应就期限是否延长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陈斌、孙轶民分别控制开元环保 48.66%、30.37%股权，二者控制的股权比例接近且均不超过 50%；陈斌担任公司董事长，孙轶民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一方均无法从股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单独控制开元环保。结合陈斌、孙轶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二者在行使开元环保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为一致行动人。故将陈斌、孙轶民共同认定为开元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斌、孙轶民为开元环保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开元环保近二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孙轶民、陈斌并核查相关文件，近二年内，开元环保实际控制人由孙轶民变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斌、孙轶民，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孙轶民通过直接持有开元环保股权及担

任开元环保直接股东滁州胜佳的普通合伙人，持续合计控制开元环保 50%以上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开元环保的股本及演变”），且担任开元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孙轶民为开元环保实际控制人。

2022年3月，孙轶民将其持有的滁州胜佳363.6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31.89%）以737.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斌，2022年12月，滁州胜佳普通合伙人由孙轶民变更为陈斌，陈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滁州行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开元环保股东，陈斌通过担任滁州胜佳、滁州行合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开元环保33.45%股权。孙轶民直接持有开元环保30.21%股权，通过担任滁州行承、滁州行正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开元环保4.50%股权，合计控制开元环保34.71%股权。同时，陈斌变更为开元环保董事长，孙轶民变更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孙轶民与陈斌就股东权利、董事权利行使等相关事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开元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斌及孙轶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近二年内，开元环保实际控制人由孙轶民变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斌、孙轶民，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七、开元环保的股本及演变

### （一）开元环保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开元环保的股本及演变

#### 1、开元有限的股本演变

##### （1）2016年4月，开元有限设立

2016年3月18日，开元有限全体股东开元南京、孙轶民、刘秀玉、马俊、聂钧君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孙轶民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马俊为监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5日，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开元有限核发《营业

执照》，记载住所为“滁州市高教科创城研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孙轶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咨询；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中央空调水处理技术器技术服务；清洗服务；环保检测服务；环保水处理药剂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元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00	38.00
2	孙轶民	900.0000	30.00
3	刘秀玉	360.0000	12.00
4	马俊	300.0000	10.00
5	聂钧君	300.0000	10.00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b>

(2) 2016 年 5 月，开元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6 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开元南京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 38% 股权（对应 1,1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南京杰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日，开元南京与南京杰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开元南京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 3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40 万元，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 0 元）无偿转让给南京杰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日，开元有有限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杰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40.0000	38.00
2	孙轶民	900.0000	30.00
3	刘秀玉	360.0000	12.00
4	马俊	300.0000	10.00
5	聂钧君	300.0000	10.00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b>

(3) 2019 年 5 月，开元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0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南京杰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40万元，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350万元）转让给滁州胜佳；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29日，上述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南京杰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38%的股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滁州胜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38.00
2	孙轶民	900.0000	30.00
3	刘秀玉	360.0000	12.00
4	马俊	300.0000	10.00
5	聂钧君	300.0000	10.00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b>

（4）2019年10月，开元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3,183万元）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的规定，对于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安徽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在市（县）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分A、B、C三类，分别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支持。科技团队可自主选择申请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安徽高投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

2019年1月7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安徽省2018年度拟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的公示》，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开元环保评定为C类项目企业。根据上述规定，由安徽高投作为出资人，给予开元有限300万元的债权或股权投资。

2019年3月21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36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开元有限股东全部权益2018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3,728.10万元。

2019年9月19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开元有限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3,1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3万元由安徽高投认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开元有限及开元有限全体股东与安徽高投签订《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安徽高投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开元有限新增183万股股权。另外，该协议约定了“省级创业股权奖励及退出”“投资后的有关安排”“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创业股权转让的特别规定”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在安徽高投退出开元有限时已全部解除。

2020年3月，开元有限、开元有限当时实际控制人孙轶民与安徽高投签订《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优先清算权、优先回购权、优先退出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在安徽高投退出开元有限时已全部解除。

2019年10月18日，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衡验字[2019]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9月4日止，开元有限已收到安徽高投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83万元，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1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13.00万元。

2024年6月20日，容诚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1954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2019年10月16日，开元有限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35.82
2	孙轶民	900.0000	28.28

3	刘秀玉	360.0000	11.31
4	马俊	300.0000	9.43
5	聂钧君	300.0000	9.43
6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0000	5.75
<b>合计</b>		<b>3,183.0000</b>	<b>100</b>

(5) 2020年4月,开元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3,183万元-3,366万元)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5]40号)及其配套文件《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的《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滁办发[2017]6号)及其配套文件《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的规定,滁州市人民政府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滁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以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支持。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投资协议,单个团队扶持300-1,000万元。

2019年3月21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36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开元有限股东全部权益2018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3,728.10万元。

2020年2月28日,开元有限与滁州城投签订《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开元有限、开元有限实际控制人孙轶民与滁州城投签订《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滁州城投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开元有限新增183万股股权。《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董事委派、股东会及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信息查阅权、承诺保证、董事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在滁州城投退出开元有限时已全部解除。

2020年3月25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开元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183万元变更为3,3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3万元由滁州城投认缴；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8日，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衡验字[20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开元有限已收到滁州城投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83万元、孙轶民新增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225万元、刘秀玉新增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75万元，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9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96.00万元。

2024年6月20日，容诚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1954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2020年4月16日，开元有限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33.87
2	孙轶民	900.0000	26.74
3	刘秀玉	360.0000	10.70
4	马俊	300.0000	8.91
5	聂钧君	300.0000	8.91
6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0000	5.44
7	滁州市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0000	5.44
	<b>合计</b>	<b>3,366.0000</b>	<b>100</b>

#### （6）2021年6月，开元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开元有限2021年3月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提交的《关于“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业绩奖励的申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2021年4月向安徽高投下发的《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函》，开元有限满足“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业绩奖励条件，安徽高投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5.44%股权（对应183万元注册资本）按照业绩奖励相关规定无偿奖励给孙轶民。

2021年6月28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高投将其持有开元有限5.44%股权（对应18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183万元）无偿转让给孙轶民；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双方按前述约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8月18日，安徽高投与孙轶民签订《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业绩奖励执行协议》，约定安徽高投向孙轶民兑现奖励约定，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5.44%股权（对应183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孙轶民。另外，该协议约定，《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均终止执行。

2024年5月14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情况的批复》，确认：安徽高投对持有的开元环保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安徽高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33.87
2	孙轶民	1,083.0000	32.17
3	刘秀玉	360.0000	10.70
4	马俊	300.0000	8.91
5	聂钧君	300.0000	8.91
6	滁州市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0000	5.44
<b>合计</b>		<b>3,366.0000</b>	<b>100</b>

#### （7）2022年2月，开元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开元有限向滁州城投提交的《关于申请提前回购天使基金所持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函》、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作出的第6期会议纪要（研究滁州市第六批天使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及《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

及约定，孙轶民可以按照滁州城投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减去其已取得的股利的价格回购滁州城投所持开元有限 5.44% 股权（对应 183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2 月 22 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滁州城投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 5.44% 股权（对应 18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 183 万元）以 2,264,702.19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轶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双方按前述约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滁州市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滁州城投在投资入股和退出开元环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在前述股权变动过程中以及持有开元环保股权期间，未存在滁州城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时，滁州城投尚余 91.41 万元增资款未缴纳，股权转让完成后，滁州城投尚未完成缴纳的 91.41 万元资本公积应当由孙轶民继续缴纳，但考虑到孙轶民对公司作出的贡献，滁州城投退出后的公司全体股东决定豁免孙轶民前述缴纳义务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2024 年 6 月，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孙轶民自愿放弃对其出资缴纳义务的豁免，对公司补充出资 91.41 万元，容诚亦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出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股东孙轶民的补充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轶民	1,266.0000	37.61
2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33.87
3	刘秀玉	360.0000	10.70
4	马俊	300.0000	8.91
5	聂钧君	300.0000	8.91

<b>合计</b>	<b>3,366.0000</b>	<b>100</b>
-----------	-------------------	------------

(8) 2022年4月, 开元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3,366万元-3,554.9323万元)

2022年4月20日, 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366万元变更为3,554.9323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188.9323万元, 其中, 新增50.49万元注册资本由滁州行承认缴, 新增138.4423万元注册资本由滁州行正认缴,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0日, 滁州行承、滁州行正与开元有限签订《增资协议》, 约定滁州行承以人民币162.00万元认购开元有限新增50.49万股股权; 滁州行正以人民币444.20万元认购开元有限新增138.4423万股股权。

2022年5月18日, 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06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2022年4月29日止, 开元有限已收到刘秀玉、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剩余出资合计670万元; 已收到滁州行承、滁州行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8.9323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54.9323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554.9323万元。

2022年4月26日, 开元有限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开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轶民	1,266.0000	35.61
2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32.07
3	刘秀玉	360.0000	10.13
4	马俊	300.0000	8.44
5	聂钧君	300.0000	8.44
6	滁州行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4423	3.89
7	滁州行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900	1.42
<b>合计</b>		<b>3,554.9323</b>	<b>100</b>

(9) 2022年10月, 开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10月，开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554.9323万元，并于2022年10月31日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四、开元环保的设立”）。

本次变更完成后，开元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轶民	1,266.0000	35.61
2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32.07
3	刘秀玉	360.0000	10.13
4	马俊	300.0000	8.44
5	聂钧君	300.0000	8.44
6	滁州行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4423	3.89
7	滁州行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900	1.42
<b>合计</b>		<b>3,554.9323</b>	<b>100</b>

## 2、开元环保的股本演变

（1）2022年12月，开元环保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3,554.9323万元-4,190.7323万元）

2022年12月，开元环保全体股东同意实际控制人孙轶民以个人所持公司股份对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祉明进行激励，受限于《公司法》关于股改后一年内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的限制，本次股权激励采取先增资后减资的方式进行。2022年12月22日，开元环保、孙轶民与宁波祉明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由孙轶民对宁波祉明全体合伙人进行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宁波祉明先认购开元环保新增注册资本374万元，增资完成后，孙轶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择机减持其持有的开元环保374万股股份。

2022年12月25日，为履行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54.9323万元变更为4,190.7323万元，其中，新增374万股由宁波祉明认购，新增261.8万股由滁州行合认购；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2月25日，宁波祉明、滁州行合与开元环保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宁波祉明以人民币1,200万元认购开元环保新增374万股股份；滁州行合以人民币840万元认购开元环保新增261.8万股股份。

2023年5月25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1月6日止，开元环保已收到宁波祉明、滁州行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35.800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190.7323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4,190.7323万元。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轶民	1,266.0000	30.21
2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27.20
3	宁波祉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000	8.92
4	刘秀玉	360.0000	8.59
5	马俊	300.0000	7.16
6	聂钧君	300.0000	7.16
7	滁州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8000	6.25
8	滁州行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4423	3.30
9	滁州行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900	1.20
<b>合计</b>		<b>4,190.7323</b>	<b>100</b>

（2）2023年7月，开元环保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4,190.7323万-4,239.29万）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190.7323万元变更为4,239.29万元，新增48.5577万元由滁州行正认购；同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6月25日，滁州行正与开元环保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滁州行正以人民币155.8万元认购开元环保新增48.5577万股股份。

2023年7月19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7月18日止，开元环保已收到滁州行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8,557.77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239.29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4,239.2900万元。

2023年7月14日，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轶民	1,266.0000	29.86
2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26.89
3	宁波祉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000	8.82
4	刘秀玉	360.0000	8.49
5	聂钧君	300.0000	7.08
6	马俊	300.0000	7.08
7	滁州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8000	6.18
8	滁州行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4.41
9	滁州行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900	1.19
<b>合计</b>		<b>4,239.2900</b>	<b>100</b>

### （3）2023年11月，开元环保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11月1日，开元环保股东聂钧君与陈斌（二人为夫妻关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钧君将其持有的公司7.0766%股份（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300万元）转让给陈斌，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万元。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斌、聂钧君，因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轶民	1,266.0000	29.86
2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26.89
3	宁波祉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374.0000	8.82

	合伙)		
4	刘秀玉	360.0000	8.49
5	陈斌	300.0000	7.08
6	马俊	300.0000	7.08
7	滁州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1.8000	6.18
8	滁州行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7.0000	4.41
9	滁州行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4900	1.19
	<b>合计</b>	<b>4,239.2900</b>	<b>100</b>

(4) 2023年12月,开元环保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4,239.29万元-3,922.79万元)

为履行公司于2022年12月制定的孙轶民对宁波祉明进行股权激励的方案,同时满足《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孙轶民所持开元环保374万股股份的减持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减持316.5万股股份,第二次减持57.5万股股份。第一次减持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1日,开元环保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239.29万元变更为3,922.79万元,股东孙轶民的股份由1,266万股减少至949.5万股,对应股权减持价格1,015.508021万元,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不变。同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11月1日,开元环保与孙轶民签署《减资协议》,约定孙轶民减少其所持开元环保316.5万股股份,减资价款为人民币1,015.508021万元。

2023年11月2日,开元环保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23年11月30日,开元环保编制了《资产负债表》。

2024年1月3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4年1月1日止,开元环保已减少股本人民币316.5000万元,其中减少孙轶民出资人民币316.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922.7900万元,股本人民币3,922.7900万元。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29.06
2	孙轶民	949.5000	24.20
3	宁波祉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000	9.53
4	刘秀玉	360.0000	9.18
5	陈斌	300.0000	7.65
6	马俊	300.0000	7.65
7	滁州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8000	6.67
8	滁州行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4.77
9	滁州行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900	1.29
<b>合计</b>		<b>3,922.7900</b>	<b>100</b>

（5）2024年2月，开元环保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3,922.79万元-3,865.29万元）

为履行公司于2022年12月制定的孙轶民对宁波祉明进行股权激励的方案，同时满足《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孙轶民所持开元环保374万股股份的减持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减持316.5万股股份，第二次减持57.5万股股份。第二次减持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日，开元环保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922.79万元变更为3,865.29万元，股东孙轶民的股份由949.5万股减少至892万股，减少57.5万股，对应股权减持价格为1,844,919.79元，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不变。同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年1月1日，开元环保与孙轶民签署《减资协议》，约定孙轶民减少其所持开元环保57.5万股股份，减资价款为人民币1,844,919.79元。

2024年1月2日，开元环保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24年1月31日，开元环保编制了《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7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4年3月4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57.5000万元，其中减少孙轶民出资人民币57.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865.2900万元、股本人民币3,865.2900万元。

2024年2月23日，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29.49
2	孙轶民	892.0000	23.08
3	宁波祉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000	9.68
4	刘秀玉	360.0000	9.31
5	陈斌	300.0000	7.76
6	马俊	300.0000	7.76
7	滁州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8000	6.77
8	滁州行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4.84
9	滁州行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900	1.31
<b>合计</b>		<b>3,865.2900</b>	<b>100</b>

（6）2024年3月，开元环保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3,865.29万元-3,929.057万元）

2024年3月9日，开元环保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865.29万元变更为3,929.057万元，新增63.767万股股份由滁州行承认购。同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年3月9日，滁州行承与开元环保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滁州行承

以人民币 204.6 万元认购开元环保新增 63.767 万股股份。

2024 年 3 月 26 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滁州行承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204.6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3.76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40.833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29.01
2	孙轶民	892.0000	22.70
3	宁波祉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000	9.52
4	刘秀玉	360.0000	9.16
5	陈斌	300.0000	7.64
6	马俊	300.0000	7.64
7	滁州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8000	6.66
8	滁州行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4.76
9	滁州行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570	2.91
合计		<b>3,929.0570</b>	<b>100</b>

#### （7）2024 年 4 月，开元环保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4 月 2 日，开元环保股东刘秀玉与陈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秀玉将其持有的公司 5.34% 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10 万元，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 210 万元）转让给陈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74.1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29.01
2	孙轶民	892.0000	22.70
3	陈斌	510.0000	12.98

4	宁波祉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000	9.52
5	马俊	300.0000	7.64
6	滁州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8000	6.66
7	滁州行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4.76
8	刘秀玉	150.0000	3.82
9	滁州行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570	2.91
<b>合计</b>		<b>3,929.0570</b>	<b>1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 （三）开元环保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开元环保的工商档案、开元环保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开元环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报告期内，开元环保存在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2020年3月，开元有限注册资本由3,183万元变更为3,3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3万元由滁州城投认缴。

2020年2月28日，开元有限与滁州城投签订《增资协议》，开元有限、开元有限实际控制人孙轶民与滁州城投签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董事委派、股东会及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信息查阅权、承诺保证、董事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 2、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2年2月，滁州城投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全部5.4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3万元）转让给孙轶民。

2022年2月22日，开元有限、孙轶民、滁州城投按上述股权转让情况签订了《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该终止未附条件且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前，滁州城投、孙轶民及开元有限均按协议履行相关约定，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除《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外，滁州城投、孙轶民及开元有限不存在股份回购、利润补偿等与《公司法》及开元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开元环保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在报告期内已解除，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开元环保的业务

### （一）开元环保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开元环保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业务资质

### 1、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目前，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人	许可证编号/编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许可事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开元环保	皖滁危化经字[2023]020003	滁州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	2023.11.07 - 2026.11.06	第3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浓度98%）、盐酸（浓度31%）、氢氧化钠、二氧化氯、氨水、亚硫酸氢钠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开元环保	（皖）3J341103230200001	滁州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	2023.11.07 - 2026.11.06	盐酸：50吨/年、硫酸：30吨/年
3	排污登记回执	开元环保	91341103MA2MUHCK0E001Y	—	2024.02.03 - 2029.02.02	—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开元南京	A23205993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1.28 - 2026.05.19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开元南京	D23258585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5.21 - 2025.05.2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6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开元南京	NJHY0020	南京节能环保产业协会	2023.07.01 - 2024.06.30	运营类别：工业污水处理 评价等级：甲级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开元南京	（苏）JZ安许证字[2020]00356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8.09 - 2026.08.09	建筑施工
8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开元南京	SZ-S-23377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12.29 - 2026.09.14	评价业务范围：化工废水治理、化工废气治理
9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	开元南京	SJ-23632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12.29 - 2026.09.14	评价业务范围：化工废水治理、化工废气治理
10	江苏省污染治理设施运	开元南京	SY-23102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12.29 -	运营范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

行服务能力 评价证书				2026. 04. 17	行
---------------	--	--	--	--------------	---

## 2、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截至目前，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编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元环保	41321S00087R0M	中慈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 07. 12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元环保	22IS0000107ROS-1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5. 07. 2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元环保	41322Q00558R1M	中慈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 11. 13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元环保	41322E00217R1M	中慈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 11. 13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元南京	41321S00087R0M-1	中慈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 07. 12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元南京	22IS0000107ROS-2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5. 07. 26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元南京	41322E00217R1M-1	中慈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 11. 13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元南京	41322Q00558R1M-1	中慈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 11. 13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元南京	06923IPMS0330R0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6. 11. 23

## 3、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目前，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权主体	授权单位	特许经营期限
1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项目	开元环保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经营期
2	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甲醇合成催化剂废水提标改造项目 BOT 建设合同	开元南京	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经营期

经核查，开元环保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在特许经营项目中取得了特许经营权。

（三）根据开元环保出具的声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开元环保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497,629.55 元、230,928,973.8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业务明确。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环保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主要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开元环保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开元环保的关联方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开元环保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陈斌、孙轶民为开元环保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开元环保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开元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开元环保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开元环保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马俊、周海明、刘秀玉，具体情况如下：

①马俊直接持有开元环保 7.64%股权，通过滁州胜佳间接持有开元环保 4.07%股权，合计持有开元环保 11.71%股权。

②周海明通过宁波祉明间接持有开元环保 9.42%股权。

③刘秀玉直接持有开元环保 3.82%股权，通过滁州胜佳间接持有开元环保 3.

82%股权，合计持有开元环保 7.64%股权。

## 2、开元环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陈斌、孙轶民、周海明、朱明新、唐明辉

(2) 监事：马俊、潘顺龙、王守军

(3) 高级管理人员：孙轶民（总经理）、祝贞琴（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3、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开元环保关联方。

## 4、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开元环保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开元环保的法人，故无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开元环保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经核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开元环保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由第 5 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开元环保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故无相关除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7、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开元环保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开元环保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1) 滁州胜佳，2019 年 5 月 21 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3MA2TQJ5G3R，目前持有开元环保 1,140.0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9.01%。

(2) 宁波祉明，2022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海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5MAC4N41W7W，目前持有开元环保 3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2%。

(3) 滁州行合，2022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3MA8PUM4E8U，目前持有开元环保 26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6%。

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1)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实际控制人陈斌、孙轶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蒂绅钣金有限公司	陈斌担任该公司董事，其配偶聂钧君持有该公司 33.33% 股权
2	浙江蒂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斌的配偶聂均君持有该公司 33.3% 股权
3	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斌的配偶的兄弟聂炜持有该公司 13.76%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	烟台磐能电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陈斌的配偶的兄弟聂炜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滁州行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轶民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滁州行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轶民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马鞍山滨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轶民持有该公司 78.65% 股权
8	安徽桑瑞斯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轶民通过控制马鞍山滨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0.94%股权
9	四川桑瑞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孙轶民通过控制马鞍山滨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81.3%股权
10	广东桑瑞斯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轶民通过控制马鞍山滨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51.25%股权
11	成都桑瑞斯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孙轶民通过控制四川桑瑞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100%股权
12	芜湖市安联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孙轶民持有该公司49%股权

（3）开元环保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①周海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祖龙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周海明直接持有该公司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宁波京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海明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93.5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弘鞍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海明控制的宁波京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华虹开元（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周海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5	上海禧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海明的配偶陈桂丽持有该公司99%股权

②朱明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明新的弟弟朱勇池持有该公司51%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安徽国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朱明新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南通天葵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朱明新的配偶刘秀玉持有该公司 33.33% 股权

③祝贞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盛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祝贞琴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其配偶孙学智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开元环保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1	高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宋志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刘济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4	滁州市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5	宿迁市工大检测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开元南京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6	中椒碳能（安徽）膜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陈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7	马鞍山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开元南京曾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8	南工开源环保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开元南京曾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9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轶民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滁州杰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报告期内马俊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南京新睿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朱明新曾持有该公司 36%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朱明新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朱明新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该公司发出律师函，辞去总经理职务，目前该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铜仁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2 月不再担任
14	安徽碳合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5	三明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16	北流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贵定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新化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中椒(安徽)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 伙人宁波京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贵阳海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安徽海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中膜(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全椒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乾县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巢湖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长治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 注销)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海南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 24年5月不再担任
28	阳春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 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股东决定, 免去周海明董事职务,目前暂未办理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9	弋阳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 司已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股东决定, 免去周海明董事职务,目前暂未办理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	赣州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 司已于2024年6月3日作出股东决 定,免去周海明董事职务,目前暂未办理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	浙江金诚千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 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周海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
34	南京元利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滁州用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38	明光利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39	滁州航佑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40	滁州斯英铂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41	安徽昂可特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42	滁州德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43	速锐智能（明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44	安徽昌信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45	安徽华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46	安徽正合雅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47	安徽拓吉泰新型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48	合肥图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49	安徽天智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50	安徽秀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51	安徽天地汇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52	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53	安徽华容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宋志刚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54	南京信业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刘济瑞担任该公司董事
55	无锡嘉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刘济瑞的配偶吕惠敏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6	杭州嘉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刘济瑞的配偶吕惠敏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7	重庆嘉韵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刘济瑞的配偶吕惠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8	无锡嘉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刘济瑞的配偶吕惠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二）开元环保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132,535.1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 2、关联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轶民	10,500,000.00	2022.11.30	2024.11.30	否
孙轶民	12,000,000.00	2021.12.01	2024.12.01	否
孙轶民	6,000,000.00	2021.09.08	2022.07.07	是
孙轶民	8,000,000.00	2022.09.05	2023.09.05	是
孙轶民	6,000,000.00	2022.09.26	2023.09.26	是
孙轶民	24,000,000.00	2022.11.07	2023.11.06	是
孙轶民	7,000,000.00	2023.12.27	2024.12.27	否
陈斌	20,000,000.00	2023.10.10	2024.10.10	否
陈斌	30,000,000.00	2023.09.11	2028.09.11	否
陈斌	7,000,000.00	2023.11.30	2024.11.28	否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022 年	916,497.50	—	916,497.50	—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6,069,043.56	5,458,746.99

注：上述薪酬总额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支付的薪酬。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滁州行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0	250.00
其他应收款	滁州行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0	250.00
其他应收款	高明	—	—	4,300.00	215.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孙轶民	1,852,531.19	12,003,411.00
其他应付款	陈斌	—	2,858.72
其他应付款	潘顺龙	2,158.60	2,158.60
其他应付款	王守军	4,100.00	4,100.00
其他应付款	祝贞琴	—	3,963.80
其他应付款	周海明	285.00	—
其他应付款	孙学智	—	36,766.00

经核查，开元环保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平等协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开元环保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三）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有效避免关联交易和实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具体范

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四）同业竞争

##### 1、开元环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开元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开元环保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

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开元环保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开元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斌、孙轶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开元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五）经核查，开元环保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开元环保的主要财产

## (一)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开元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59号	开元环保	浦园路2号(1号车间、综合楼)	出让/自建房	科教用地/工业厂房	18,716.00	8,463.08	2016.07.28 - 2066.07.28	抵押
2	皖(2023)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991号	开元环境	文瑞路与黄圩路交叉口东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22.00	在建	2023.08.24 - 2073.08.23	无

注：开元环保持有的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59号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人为滁州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为开元环保(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开元环保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重大担保合同”)，前述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开元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环保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59号的土地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针对前述情况，2024年5月11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谯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开元环保在科教用地上开发建设厂房并进行研发及生产经营，符合滁州市高教科创城研发区产业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利用要求。截至情况说明出具日，开元环保不存在土地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有关土地使用权的争议和纠纷。

就上述土地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孙轶民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土地证载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一致的事实而导致无法进行生产经营或被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及有关部门对公司的罚款等全部支出(如有)，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保证不向公司追偿。”

## 2、注册商标

根据开元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开元环保		45118801	09	2031.02.20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开元环保		9177128	01	2032.03.1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 3、专利

根据开元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高效无磷缓蚀阻垢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开元环保	ZL201010107041.2	2010.02.09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高效低磷缓蚀阻垢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开元环保	ZL201010107044.6	2010.02.09	20年	继受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高效无磷缓蚀阻垢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开元环保	ZL201110030130.6	2011.01.28	20年	继受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高效低磷缓蚀阻垢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开元环保	ZL201110030105.8	2011.01.28	20年	继受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光催化性能的调温调湿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开元环保	ZL201510692796.6	2015.10.2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废气处理氧化系统	开元环保	ZL201711293535.2	2017.12.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一种城市生活污水用脱氮装置及其脱氮方法	南京工业大学、开元南京	ZL202211343808.0	2022.10.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水生物脱氮装置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ZL202222768820.8	2022.10.2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9	实用	一种城市河道综	开元环保	ZL201721697334.4	2017.12.08	10年	原始	无

	新型	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系统					取得	
10	实用新型	低浓度有机废气吸脱附净化系统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ZL202021246009.8	2020.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含有废水处理的吸附脱附回收装置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ZL202021257641.2	2020.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臭氧催化氧化装置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ZL202022234196.4	2020.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脱有机磷装置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ZL202022234155.5	2020.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带微波能量场的催化氧化装置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ZL202022326903.2	2020.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处理含氮废水的装置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开元环境	ZL202320374879.0	2023.03.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喷淋塔的雾化喷淋装置	开元南京	ZL202021247435.3	2020.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RTO催化燃烧装置	开元南京、开元环保	ZL202021553664.8	2020.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废气吸脱附净化系统	开元南京、开元环保	ZL202021570484.0	2020.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五塔式RTO蓄热焚烧炉组合余热回收装置	开元南京、开元环保	ZL202021571314.4	2020.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VOCs处理的高效抗硫中毒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南京工业大学、开元南京	ZL202210441859.0	2022.04.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企业用防爆定位安全服	绿椰菜	ZL202321640971.3	2023.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石油化工企业废水处理装置	绿椰菜	ZL202321780024.4	2023.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1）上述专利号为 ZL202222768820.8 的专利原系开元南京子公司马鞍山开元（已注销）与开元南京共同申请取得，该等专利实际为开元环保与开元南京共同研发，现已变更为开元环保与开元南京共同持有。

（2）上述专利号为 ZL201010107041.2、ZL201010107044.6、ZL201110030130.6、ZL201110030105.8 的专利系开元环保自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处受让。

（3）上述专利号为 ZL201510692796.6 的专利系开元环保自安徽工业大学处受让。

#### 4、网络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jtwhptc.com	开元环保	皖ICP备19013825号-2	2021.09.14
2	njgdkyhb.com	开元环保	皖ICP备19013825号-1	2024.02.27
3	wisdomhby.com	开元环保	皖ICP备19013825号-3	2024.02.27
4	gdkyhb.com	开元南京	苏ICP备14027695号-1	2024.05.09
5	lyesoft.cn	绿椰菜	苏ICP备14048618号-1	2019.07.26

#### 5、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智慧园区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47232	开元南京、开元环保	2017.03.01	2017.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智慧环境监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48078	开元南京、开元环保	2017.10.12	2017.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环境监控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47314	开元南京、开元环保	2018.05.15	2018.0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智慧环保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48070	开元南京、开元环保	2018.12.05	2019.0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大气监控预警软件 V1.0	2019SR0946992	开元南京、开元环保	2019.03.03	2019.0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环保与安全预警应急一体化软件 V1.0	2019SR0947002	开元南京、开元环保	2019.03.03	2019.0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园区综合信息化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55360	开元南京、开元环保	2019.08.01	2019.0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区域环境监管系统 V1.0	2019SR1114258	开元南京、开元环保	2019.08.05	2019.0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全流程监管系统 V1.0	2019SR1114256	开元南京、开元环保	2019.08.12	2019.0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电能监管系统 V1.0	2019SR1114255	开元南京、开元环保	2019.08.25	2019.08.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视频巡更系统 V1.0	2020SR1126149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0. 01.02	2020. 01.02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2	环保预警溯源系统 V1.0	2020SR1125479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0. 02.09	2020. 02.0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3	安全预警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25473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0. 02.11	2020. 02.1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4	公用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19989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0. 02.29	2020. 02.2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5	隐患排查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25567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0. 03.01	2020. 03.0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6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23751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0. 03.13	2020. 03.1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7	智慧应急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20055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0. 03.25	2020. 03.2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8	智慧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23327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0. 03.31	2020. 03.3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9	环保用电监控软件 V1.0	2020SR1120043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0. 04.10	2020. 04.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	开元工程助理软件 V1.0	2020SR1120049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0. 04.24	2020. 04.2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1	园区封闭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23313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0. 05.09	2020. 05.0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2	有毒有害气体预警 溯源系统 V1.0	2020SR1125556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0. 05.22	2020. 05.22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3	一企一档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85302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0. 10.15	2020. 11.0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4	特殊作业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85301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0. 11.21	2020. 11.2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5	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V1.0	2022SR0076692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0. 12.29	2021. 01.0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6	固废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76695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1. 01.07	2021. 01.22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7	应急响应系统 V1.0	2022SR0076693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1. 01.09	2021. 02.0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8	模拟演练系统 V1.0	2022SR0085300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1. 01.20	2021. 02.0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9	运维服务系统 V1.0	2022SR0076694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1. 02.08	2021. 02.2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30	移动应用 APP 管理 系统 V1.0	2022SR0085303	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	2021. 03.05	2021. 03.3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31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 智能化管控平台 V1.0	2024SR0311958	开元环保、 开元南京	2021. 06.09	2021. 06.0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32	化工园区基础信息 管理平台 V1.0	2024SR0316738	开元环保、 开元南京	2021. 11.15	2021. 11.1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33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 预警平台 V1.0	2024SR0164213	开元环保、 开元南京	2021. 12.20	2021. 12.2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34	化工装置安全运行监测系统 V1.0	2024SR0195625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2022.02.18	2022.0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化工园区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软件 V1.0	2024SR0194957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2022.05.09	2022.05.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化工园区生产过程管控系统 V1.0	2024SR0193747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2022.06.20	2022.0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化工园区能源管理及优化系统 V1.0	2024SR0194987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2022.09.12	2022.0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化工园区设备管理及维护系统 V1.0	2024SR0208035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2022.12.05	2022.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环境污染源追踪系统 V1.0	2024SR0309617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2023.07.13	2023.07.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环境污染风险评估软件 V1.0	2024SR0302377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2023.09.11	2023.09.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三维地理信息系统(GIS)解决方案软件 V1.0	2024SR0302392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2023.10.09	2023.10.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地理信息数据可视化与分析系统 V1.0	2024SR0126878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2023.11.20	2023.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危化品专用停车场智慧化管控系统 V1.0	2024SR0013482	开元南京	2021.07.30	2021.08.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充电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0	2019SR0292132	绿椰菜	2016.05.31	2017.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充电桩 APP 软件 V1.0.0	2019SR0579479	绿椰菜	2016.05.31	2017.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水文监测系统 V1.0	2018SR837670	绿椰菜	2017.06.30	2017.07.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运营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9SR0525882	绿椰菜	2017.07.30	2017.09.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电商平台系统用户端 APP V1.0	2019SR0755147	绿椰菜	2017.08.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电商平台系统后台管理平台 V1.0	2019SR0653368	绿椰菜	2017.08.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电商平台系统商户管理平台 V1.0	2019SR0653568	绿椰菜	2017.08.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在线考试系统 V1.0	2019SR0524356	绿椰菜	2018.04.02	2018.0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T+企业 ERP 管理系统 V1.0	2018SR380715	绿椰菜	2018.01.10	2018.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职工管理系统后台管理平台 V1.0	2019SR0653373	绿椰菜	2018.04.30	2018.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职工管理系统用户 APP V1.0	2019SR0525802	绿椰菜	2018.04.30	2018.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经济监测统计信息平台 V1.0	2019SR0506832	绿椰菜	2018.05.31	2018.0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化工园区智慧环保监测系统平台 V1.0	2018SR819958	绿椰菜	2018.05.31	2018.06.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在线投票系统 V1.0	2019SR0223919	绿椰菜	2018.07.31	2018.0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城市共配站点 APP 软件 V1.0	2019SR0521602	绿椰菜	2018.11.02	2018.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城市共配站点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23761	绿椰菜	2018.11.02	2018.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29178	绿椰菜	2019.01.14	2019.0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绿椰菜智慧环保信息采集软件 V1.0	2021SR0286874	绿椰菜	2020.10.18	2020.10.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绿椰菜智慧环保管理服务软件 V1.0	2021SR0286875	绿椰菜	2020.11.10	2020.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绿椰菜园区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86073	绿椰菜	2020.11.26	2020.1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绿椰菜智慧应急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86833	绿椰菜	2020.12.09	2020.1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绿椰菜智慧园区卡口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0286832	绿椰菜	2020.12.15	2020.1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绿椰菜软件园区智慧安全平台 V1.0	2023SR1348572	绿椰菜	2021.08.16	2021.1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绿椰菜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平台 V1.0	2023SR0098442	绿椰菜	2021.12.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绿椰菜智能无线电区域监测系统 V1.0	2022SR0521449	绿椰菜	2021.12.31	2022.0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绿椰菜循环水智慧管理平台 V1.0	2023SR0098443	绿椰菜	2022.0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绿椰菜软件厨余垃圾处置智慧管理平台 V1.0	2023SR0704564	绿椰菜	2022.11.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绿椰菜软件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系统 V1.0	2023SR0704562	绿椰菜	2022.12.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绿椰菜软件生活污水监管平台 V1.0	2023SR0704565	绿椰菜	2022.12.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绿椰菜软件园区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23SR0704566	绿椰菜	2022.12.02	2022.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污水处理厂水务智慧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58520	绿椰菜	2023.07.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活性炭码上换平台系统 V1.0	2023SR1455217	绿椰菜	2023.08.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一企一管监控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57176	绿椰菜	2023.08.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公司股份制改革更名，上表部分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59号	开元环保	出让/自建房	浦园路2号(1号车间、综合楼)	科教用地/工业厂房	8,463.08	2016.07.28 - 2066.07.28	抵押

注：开元环保持有的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59号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人为滁州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为开元环保（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开元环保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重大担保合同”），前述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

## （三）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有无产权证	是否办理备案
1	王刚	开元环保	108.11	醉翁西路688号(珑熙庄园)13幢住宅303室	2023.08.01-2024.07.31	有	是
2	滁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开元环保	620	滁州高教科创城碧湖云溪人才公寓楼18栋501/504/1304/2204/2504室	2024.01.08-2025.01.07	有	是
3	滁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开元环保	248	滁州高教科创城碧湖云溪人才公寓楼18栋2004/2901室	2024.03.06-2024.12.31	有	是
4	叶慧	开元环保	85.93	泰兴市黄桥镇朗悦河畔花园一期1幢1205室	2024.04.04-2025.04.03	有	是
5	彭钦鸿	开元环保	96.03	江陵县楚江大道西侧万佳时代小区4-1-202	2024.05.01-2024.11.01	有	是
6	邵琴	开元环保	88.11	扬州市广陵区运河东郡19栋202室	2024.05.18-2024.11.27	有	是
7	南京秦淮	开元	1,190	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开	2022.08.01-	有	是

	永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		发区紫丹路1号设计产业园6号楼301-303、307室	2027.07.31		
8	南京化工大学化新技术公司	开元南京	115	南京市鼓楼区丁家桥30号热管楼西北二楼	2023.10.01-2025.09.30	有	是
9	刘信华	开元南京	80	龙潭街道长江村上坝组29号	2023.10.01-2024.10.01	有	是
10	陈勇钢	开元南京	143.92	金坛区东城街道华阳中路86号金水湾10-903#	2023.11.08-2024.11.07	有	是
11	刘芙蓉	开元南京	276.45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电胜村委古石林282号	2024.03.25-2027.03.24	有	是
12	南京为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绿椰菜	178.95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2幢(407室部分)407-1室	2024.02.08-2026.03.07	有	是

####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1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立项批复	已取得建设文件
开元环境	脱氮模块化设备研发制造项目(丙类车间、丙类仓库、公用工程房、危废仓库、门卫)	乌衣镇文瑞路与黄圩路交叉口南侧	7,489.20平方米	已取得2305-341103-04-01-133163号南谯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不动产权证》(皖(2023)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99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11032023YG000539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11032023GG005839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411032308290005-SX-001)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六)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 1、开元环保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13.01.24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开元环保持股 100%	陈斌
2	工大开元（安徽） 环保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3.05.0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开 元环保持股 100%	孙轶民
3	南京绿椰菜软件有 限公司	2014.05.27	注册资本 130 万元；开 元环保持股 51%	丁留建
4	滁州开元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2023.05.0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开元南京持股 100%	陈斌

## (1) 开元南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持有开元南京 100%股权，开元南京基本情况如下：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96857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 1 号设计产业园 6 号楼 301；法定代表人为陈斌；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

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开元环保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持有开元环保技术 100% 股权，开元环保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工大开元（安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现持有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8QDPG73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浦园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轶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3）绿椰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持有绿椰菜 51% 股权，绿椰菜基本情况如下：

南京绿椰菜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302580119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 2 幢 407 室；法定代表人为丁留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椰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66.30	51.00
2	丁留建	48.10	37.00
3	陆荣华	15.60	12.00
<b>合计</b>		<b>130.00</b>	<b>100.00</b>

#### （4）开元环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全资子公司开元南京持有开元环境 10% 股权，开元环境基本情况如下：

滁州开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8QE2BT4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高教城国际科创中心 2 号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

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2023年05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开元环保的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安徽国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02.20	注册资本1,000万元；开元南京持股18%	姚旭松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268号合肥创新创业园10号楼（创C）三层3016室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华虹开元（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1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开元环保持股20%	刘世琦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洪武东路1500号高教科创城国际科创中心1号楼201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海水淡化处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负责人	住所
1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02.06	陈斌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255弄10号2层
2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23.04.20	陈斌	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1号设计产业园6号楼301室
3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2024.01.04	赵光辉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瓜坡镇陕化生活一区14号楼1单元101室
4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2017.06.13	胡守彪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东侧
5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定远分公司	2017.12.04	胡守彪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凯源财富广场11-602室
6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老河口分公司	2021.11.09	李梦珂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老河口分公司
7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2022.04.19	林开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大道199号
8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2023.12.20	陈斌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浦园路2号
9	工大开元（安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23.08.17	王斌	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1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设计产业园6号楼3层307室

## 十一、开元环保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潍坊滨海化工园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开元环保	分布式有机物快速监测质谱仪等	1,180.00	正在履行
2	《滁州开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脱氮模块化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合同协议书》	安徽刚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元环境	滁州开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脱氮模块化设备研发制造项目施工	1,149.90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安装合同》	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开元环保	省际毗邻区南谏片区专业污水处理厂新建一期工程安装	760.00	正在履行
4	《PO管2采购订单》	张家港维能泵阀有限公司	开元南京	钢衬PO管、钢管管件制作	715.16	正在履行
5	《PO管1采购订单》	浙江国泰萧星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南京	钢衬PO管、钢制内衬弯头、放净环等	613.36	正在履行
6	《一标段低压柜采购合同》	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环保	TM1电源进线、1#电容柜、谐波保护柜、鼓风机房出线柜等	608.70	正在履行
7	《土建材料采购合同》	安徽胜维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元南京	土建工程材料	584.00	正在履行
8	《RTO系统设备主体部分项目合同》	江苏中研宜普科技有限公司	开元环保	RTO系统设备主体部分	580.00	正在履行
9	《催化氧化塔采购订单》	江苏玖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元环保	臭氧催化氧化塔	500.00	正在履行
10	《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设备采购合同》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环保	聚光AQMS-100零气发生器、聚光大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720.00	履行完毕
11	《金坛新材料产业园5G智慧园区二期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开元环保	5G智慧园区相关配套服务	599.22	履行完毕

注：上述表格合同金额部分，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2、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项目验收）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滁州理想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元环保	省际毗邻区南谏片区专业污水处理厂、净化湿地及配套市政工程EPCO总承包	48,810.51	正在履行

2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滁州理想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元南京	清清河下游周边工业集中电镀中心绿岛一期工程 EPC 项目	17,773.76	正在履行
3	《政府采购合同书》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开元南京	滨海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及焦油残渣清运处置服务	5,050.70	正在履行
4	《7.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中水回用处理项目 EPC 协议》	宁波图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元南京	宁波图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中水回用处理项目	4,382.09	正在履行
5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开元南京	沙河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EPC 项目	4,009.98	正在履行
6	《政府采购合同》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开发服务中心	开元南京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开发服务中心潍坊滨海化工产业园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3,158.86	正在履行
7	《蒲城高新区基建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标段一）》	中化学城市建设（成都）有限公司	开元南京	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区建设项目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2,542.29	正在履行
8	《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特许经营（BOT）项目运营服务三方协议》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元环保	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特许经营（BOT）项目	按水量结算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元环保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VOCs 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3,569.75	履行完毕
10	《政府采购合同》	常州金沙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开元南京	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一期）项目	3,538.00	履行完毕
11	《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二期项目（含园区封闭化升级）合同协议书》	常州金沙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开元南京	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二期项目（含园区封闭化升级）	3,496.00	履行完毕
12	《政府采购合同》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	开元南京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突发水污染	2,582.00	履行完毕

		理委员会		事件三级防控体系采购项目		
13	《定远盐化工业园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工程 EPC+0 总承包项目采购合同》	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元南京	定远盐化工业园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工程 EPC+0 总承包项目	2,085.89	履行完毕
14	《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	陕西优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开元南京	环保材料设备	1,735.66	履行完毕
15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滁州市南谯区同乐街道办事处	开元南京	南谯区城镇污水一体化（城西干渠水域综合治理）EPC 项目	1,581.37	履行完毕

注：上述表格合同金额部分，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 3、重大对外借款合同

截至目前，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借款合同如下：

（1）2023 年 7 月 4 日，开元环保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衣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乌衣支行流借字 2023 第 0240 号），约定开元环保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借款年利率为 4.2%。

（2）2023 年 7 月 7 日，开元环保、孙轶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307LN15686428），约定该行向开元环保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①2024 年 1 月 22 日，开元环保、孙轶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上述合同项下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Z2307LN1568642800016），约定开元环保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借款年利率为 3.55%。

②2024 年 1 月 22 日，开元环保、孙轶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上述合同项下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单》（编号 Z2307LN1568642800017），约定开元环保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借款年利率为 3.55%。

(3) 2023年7月10日, 开元环保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路支行签订《徽商银行小企业“信e贷”借款合同》(编号: 2023年信借字第XS07102538656412号), 约定该行向开元环保提供人民币300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0日。借款年利率为4.0%。

(4) 2023年7月27日, 开元环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3)信滁银贷字第2375142D0023号), 约定开元环保向该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4日。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10基点(1基点等于0.01%)。

(5) 2023年10月18日, 开元环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3)信滁银贷字第2375142D0028号), 约定开元环保向该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3日。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10基点(1基点等于0.01%)。

(6) 2023年10月12日, 开元南京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 A0468012310090111), 约定该行向开元南京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0日。

①2023年10月19日, 开元南京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上述合同项下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68012310170468), 约定开元南京向该行借款人民币8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7日。借款年利率为3.8%。

②2023年12月29日, 开元南京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上述合同项下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68012312270606), 约定开元南京向该行借款人民币7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19日。借款年利率为3.8%。

③2024年4月7日, 开元南京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

上述合同项下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68012404020117509），约定开元南京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借款年利率为 3.8%。

（7）2023 年 11 月 27 日，开元南京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311LN15609162），约定该行向开元南京提供人民币 7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元南京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上述合同项下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Z2311LN1560916200001），约定开元南京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借款年利率为 3.45%。

（8）2023 年 9 月 7 日，开元南京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7200LK23C91456），约定在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开元南京可通过该行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以自助方式申请借款的业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一年，若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元南京按照上述协议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提交《线上流动资金贷款申请书》，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3.9%。宁波银行就前述借款出具了《借款借据》（编号：123091120100466973）

（9）2024 年 6 月 26 日，开元环保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241012024014 号），约定开元环保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3.26%。

####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目前，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1）2022 年 4 月 27 日，开元有限与滁州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22 年滁银融最高抵保字 086 号），约定滁州银

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期间向开元有限提供连续融资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为 1,000 万元。开元有限以浦园路 2 号土地（不动产权证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431 号）、浦园路 2 号 1 号车间（不动产权证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408 号）、浦园路 2 号综合楼（不动产权证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406 号）作为抵押物，向滁州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2024 年 1 月 26 日，开元环保就上述抵押物合并换领了“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9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4 年 4 月 3 日，开元环保与滁州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22 年滁银融最高抵保字 086 号）约定的抵押物名称变更为新不动产权证书名称。

(2) 2023 年 7 月 26 日，开元环保与滁州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滁银融委保字第 083 号），约定开元环保委托滁州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开元环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信滁银贷字第 2375142D0023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3 年 9 月 26 日，开元环保与滁州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滁银融委保字第 080 号），约定开元环保委托滁州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开元环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信滁银贷字第 2375142D0028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元环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68012310090186），约定由开元环保为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该行依据主合同为开元南京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该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开元南京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

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及该行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开元南京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该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 2023 年 11 月 27 日，开元南京向江苏信保南京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委托担保函》，约定开元南京委托江苏信保南京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开元南京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311LN5609162) 项下贷款本金未清偿部分的 80%提供保证担保。

(6) 2023 年 12 月 26 日，开元南京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高保字第 241012023039-1 号)，约定开元南京为开元环保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 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5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开元环保应向该行支付的其他款项、该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 5、重大银行履约保函

截至目前，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保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银行	开立日期	有效期	保函金额(万元)	反担保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储能系统应用组一项目投标	开元南京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2024.03.20	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22.50	开元南京提供保函金额 100% 的保证金反担保
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智慧化管理	开元南京	常州市金沙城市开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2023.05.08	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4	158.10	开元南京提供保函金额 100%

体系托管运营服务		有限公司	城北支行		月 30 日		的保证金反担保
----------	--	------	------	--	--------	--	---------

## 6、重大技术合作及委托开发协议

截至目前，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合作及委托开发协议如下：

(1) 2020 年 6 月 12 日，开元有限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基于催化氧化与选择性还原耦合集成的含氮 VOCs 高效净化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按照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书及项目合同内容共同开展研究工作。项目成果所有权归属于成果的各个署名单位，署名单位双方共同拥有的成果转移交易时，需经协商后决定。

(2) 2020 年 12 月 11 日，开元有限与安徽工业大学签订《工业 VOCs 治理设施监管服务平台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开元有限为牵头单位，安徽工业大学为合作申报单位，共同进行“工业 VOCs 治理设施监管服务平台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的申报工作。共同完成项目研发而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合作方明确书面许可，相关技术、产品和科研成果不得对第三方公布和转让。

(3) 2022 年 5 月 25 日，开元有限与南京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双方就技术研发、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等产学研项目合作事项进行约定，其中约定南京工业大学的技术成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优先转让给开元有限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该协议约定期限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

(4) 2023 年 2 月 28 日，开元环保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开元环保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研究开发废水深度脱氮技术研究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开元环保享有专利申请权。该合同约定期限为 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5)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元南京与安徽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开元南京委托安徽工业大学研究开发高效磁混凝对河道废水除磷脱 SS 性能优化及作用机理研究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

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开元南京享有专利申请权、使用权和利益分配权。该合同约定期限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2024年1月5日，开元环保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开元环保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研究开发高浓度含氮废水高效脱氮技术研究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开元环保享有专利申请权、使用权和利益分配权。该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7) 2024年6月20日，开元环保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开元环保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研究开发湿式（催化）氧化降解高浓度有机废水技术研究项目，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开元环保。该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年6月至2026年12月。

经核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当事人一方，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开元环保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开元环保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开元环保与关联方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997,710.13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4,216,327.23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开元环保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环保设立至今除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外，没有发生合并、分立行为。

开元环保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开元环保的股本及演变”。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开元环保发生过一次股权收购及一次股权出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2023年1月，开元环保收购中椒碳能

2023年1月3日，因开元环保拟与宁波京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环保领域开展合作，经中椒碳能股东审议通过，股东宁波京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中椒碳能4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00万元，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0元）作价0元转让给开元环保。同日，宁波京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开元环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月5日，中椒碳能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23年7月4日，中椒碳能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 2、2022年9月，开元环保出售其持有的开元湖南股权

2022年9月7日，因开元湖南经营未达预期，股东开元有限计划将其持有的开元湖南4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5万元，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0元）全部转出，经开元湖南股东审议通过，股东开元有限将前述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何思吾。同日，开元有限与何思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元环保不再持有开元湖南股权。

2022年9月7日，开元湖南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开元环保董事长、总经理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开元环保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开元环保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开元环保章程的制定

2022年10月26日，开元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开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业经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近二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2年12月25日，开元环保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注册资本由3,554.9323万元增加至4,190.7323万元，同意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已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2023年6月25日，开元环保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注册资本由4,190.7323万元增加至4,239.29万元，同意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已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2023年11月1日，开元环保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注册资本由4,239.29万元减少至3,922.79万元，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同意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已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2024年1月1日，开元环保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注册资本由3,922.79万元减少至3,865.29万元，减少57.50万元，同意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已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2024年3月9日，开元环保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注册资本由3,865.29万元增加至3,929.057万元，增加63.767万元，同意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已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三）2024年6月14日，开元环保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施行。

《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开元环保《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开元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开元环保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开元环保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开元环保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开元环保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开元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开元环保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开元环保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 现有董事 5 名, 成员为陈斌、孙轶民、朱明新、唐明辉、周海明, 董事长为陈斌。陈斌、孙轶民、朱明新由开元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周海明由开元环保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唐明辉由开元环保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核查, 开元环保现任 5 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人员, 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监事

开元环保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成员为马俊、潘顺龙、王守军。其中，马俊、潘顺龙由开元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守军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开元环保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马俊。

经核查，开元环保现任 3 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高级管理人员

环保开元现任总经理为孙轶民，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祝贞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祝贞琴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聘任，孙轶民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聘任。

经核查，开元环保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开元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董事变化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公司董事为孙轶民、刘秀玉、马俊、宋志刚。

（2）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宋志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变更为孙轶民、刘秀玉、马俊。

（3）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斌、孙轶民、朱明新、高明、祝贞琴为开元环保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轶民为董事长。

（4）2022 年 12 月 25 日，祝贞琴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22 年 12 月 25 日，孙轶民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

2022年12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海明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变更为陈斌、孙轶民、朱明新、高明、周海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陈斌为董事长。

(5) 2024年1月1日，高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24年1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明辉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变更为陈斌、孙轶民、朱明新、唐明辉、周海明。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近二年来不存在其他变化，公司董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2022年1月1日至今监事变化

(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为刘济瑞。

(2) 2022年10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守军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马俊、潘顺龙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马俊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监事近二年来不存在其他变化，公司监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3、2022年1月1日至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孙轶民，财务负责人祝贞琴。

(2) 2022年10月，开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斌为总经理、祝贞琴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 2022年12月5日，陈斌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

2022年12月5日，开元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孙轶民为总经理。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来不存在其他变化，公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十六、开元环保的税务

### （一）开元环保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开元环保合法持有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2MUHCK0E），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助

#### 1、税收优惠

#####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开元环保自设立之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2）企业所得税优惠

##### 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2021年9月18日，开元环保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134001000，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开元环保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021 年 11 月 30 日，开元南京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13200474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开元南京 2022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②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企业所得税适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开元环保子公司绿椰菜、宿迁工大检测、马鞍山开元 2022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子公司开元环保技术、绿椰菜、开元环境 2023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贴文件及银行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滁州市扶持高层次技术人才团队奖补	2,085,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3 年助企纾困资金支持奖补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股交中心挂牌奖补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补	85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谯区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奖补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谯区 2022 年“免申即享”奖补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涉密政府补助项目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留工稳增长促发展奖补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3,798.51	900,548.71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土地使用税返还	168,4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安徽省 2021 年度支持“三重一创”奖补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谯区鼓励科技创新发展奖补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奖补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187,045.80	290,21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b>合计</b>	<b>6,171,144.31</b>	<b>2,990,766.71</b>	-	-

注：对于部分涉密政府补助未披露项目的具体信息，采用汇总披露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开元环保近二年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开元环保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核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项目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手续；开元环保根据相关环保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设备，且该等设备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开元环保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二）经核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涉及的重大负面舆情。

（三）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途径核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二年内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 十八、开元环保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开元环境及开元南京定远分公司因无在职员工，尚未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外，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数 272 人，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 257 人缴纳了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为 257 人缴纳了医疗保险费，为 257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的人数为 15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1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5 人。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部分员工社会保险

费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是，部分人员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部分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人员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放弃员工已在公司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开元环保、开元环保南京分公司、开元环保上海分公司、开元环保渭南分公司、开元南京、开元南京滨海分公司、开元南京金坛分公司、开元南京老河口分公司、开元南京滁州分公司、开元环保技术、开元环保技术南京分公司、绿椰菜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已分别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开元环保实际控制人陈斌、孙轶民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若开元环保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开元环保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开元环保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的所有相关费用”。

经核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之间的差异系合理原因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开元环保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开元环保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十九、开元环保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开元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开元环保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开元环保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环保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开元环保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开元环保本次挂牌转让的申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开元环保本次挂牌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吴波 吴波

叶慧慧 叶慧慧

张鲁权 张鲁权